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普查問卷

115 年○月○日經 114 學年度性平會第○次會議通過

同學及家長您好：

本份問卷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調查，請同學及家長一同閱讀。

本校接獲：「○○教師/校長/職員工（以不揭示姓名方式描述，例如：授課某科目）疑似於○○期間曾對學生有○○行為（簡要說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行為之樣態）」，為確認被害人身分及人數，請您回答以下問題，作答完成後請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寄回本校（電子郵件信箱：tcavs302@gms.tcavs.tc.edu.tw）【電子郵件形式】/請將問卷放入回郵信封後寄回本校性平會（401221 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紙本郵寄形式】，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本份問卷內容必須依法律保密，請同學及家長不得告知其他人，以免影響調查公正性。

本份問卷調查之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規定如下（可擇本案樣態說明）：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敬啟

一、您就讀本校○年級時，是否曾被○○教師/校長/職員工有○○行為，使您感到不舒服、不喜歡，或希望○○教師/校長/職員工停止、不要再次發生？

否

是，請簡述事發經過（人、事、時、地、物）：_____

二、您就讀本校○年級時，有無聽說同學遭受○○教師/校長/職員工○○行為？

否

是，請簡述事件資訊（人、事、時、地、物）：_____
